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63号

当事人：灌南县李保刚百货店（李保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62J6L9W
住所（住址）：灌南县张店镇东西街8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保刚
身份证件号码：231083197807166711

2024年5月28日，我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李保刚百货店内经营的语文本进行了抽样（买样），并于2024年7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由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F/20240531014）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现场发现还有抽检不合格产品30本，检验报告表明上述语文本的张数标注和标志项目不符合QB/T 1438-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簿册》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查明事实，于2024年7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3年6月从业务员采购上述不合格语文本放在店内进行销售，当事人在进货时未建立进货台账，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证照，也没有进货单据。上述不合格的语文本封面上标注有：“硕博纸品；16K 学生作业本；规格：255*183mm；执行标准：QB/T 1438-2007；长葛市硕博纸制品厂；河南·许昌·长葛”。当事人共购进该语文本100本，进价是1.3元/本，售价是2元/本，销售给附近村民44本，2024年5月28日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买样）26本。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由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F/20240531014）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结论为不合

格，并且依法扣押剩余 30 本不合格的语文本。上述语文本的张数标注根据 QB/T 1438-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簿册》5.7 项“每本簿册应在封面或封底标注张数（万用手册除外）”，检测结果为不符合（未标注张数），而标志项目根据 8.1.1 项“产品上应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地址、规格尺寸、张数、采用的标准编号等标志。”，结果为不符合（未标注张数）。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语文本货值金额为 200 元，共获利 4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李保刚和杜敏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一份（No: SF/2024053101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语文本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杜敏的询问笔录 1 份（2024 年 7 月 29 日），对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语文本的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5. 执法人员现场笔录 1 份（2024 年 7 月 12 日），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语文本的售价、数量等事实。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语文本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经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16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合格语文本 30 本；
- 2、没收违法所得 49 元；
- 3、处罚款 211 元。

上述罚没合计 26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